

2016 年梅州市中心血站部门预算 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6年市中心血站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市中心血站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六、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经济科目）

七、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九、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经济科目)

十、2016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梅州市中心血站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16 年市中心血站概况

一、主要职责

血站于 1995 年初经市编委批准成立的公益性非营利性公共卫生机构（梅市编字[1995]35 号文件），是市卫计局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属差额拨款单位，主要担负着梅州市五县一市两区无偿献血和临床急救用血的采集、检测、分离、制备、储存、运输、供应等任务，每年采供血液达 7 吨左右，采集无偿献血人数达到 3 万人次以上。自建站至今保障了全市的应急用血，未因血液质量问题发生过医疗纠纷，保障了我市临床用血的安全。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我站内设科室有 7 个，其中业务科室有供血科、体采科、成分科、检验科，职能科室有办公室、总务科、质管科。现有 3 个固定采血点，分别为站采、市人民医院献血屋、江南献血屋。流动采血车两部。我市在 2011 年度和 2013 年度两次被评为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城市。

我站现有工作人员 69 人，在职在编人员 31 人，编外聘用人员有 38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51 人，占职工总人数的 74%，高级职称 2 人，中级职称 14 人，初级职称 35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市中心血站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中心血站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6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958,986	一、基本支出	958,98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8,986	工资福利支出	639,082
预算安排拨款	958,98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652
非税支出拨款		公用经费	36,252
基金预算拨款		公务交通补贴	
国有资本经营		二、项目支出	
二、财政专户拨款		运转性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事业发展性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余结转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合 计	958,986	支 出 合 计	958,98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中心血站

单位：元

收 入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958,98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8,986
预算安排拨款	958,986
非税支出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二、财政专户拨款	
三、其他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余结转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合 计	958,986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中心血站

单位：元

支 出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958,986
工资福利支出	639,08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652
公用经费	36,252
公务交通补贴	
二、项目支出	
运转性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支 出 合 计	958,98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中心血站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6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58,986	一、一般公共预算	958,9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58,98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58,986

五、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中心血站

单位：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58,986	958,9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606	183,6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3,606	183,6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3,606	183,60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75,380	547,629	
21004 公共卫生	770,004	770,004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770,004	770,0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76	5,3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76	5,376	

六、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中心血站

单位：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6 年预算
	合 计	958,986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639,08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406,0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233,082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76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52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36,00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652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183,606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购房补贴	94,670

[599]其他支出	[399]其他支出	
[59999]其他支出	[39999]其他支出	

七、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中心血站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三公”经费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注：1、行政性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站无财政拨给“三公”经费，则本表为空。

八、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中心血站

单位：元

单位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站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则本表为空。

九、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中心血站

单位：元

单位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 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站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本表为空。

十、2016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中心血站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经济科目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958,986	958,986	958,986				
梅州市中心血站		958,986	958,986	958,98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652	283,652	283,652				
	工资福利支出	639,082	639,082	639,08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52	36,252	36,252				

十一、2016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中心血站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站无预算项目安排的支出，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16 年梅州市中心血站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 年收入预算 95.9 万元 ,与 2015 年收入预算 71.66 万元相比，增加 24.24 万元，增长 33.83%。其中：公共预算拨款 95.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在职及退休人员工资调整，新增住房维修与物业服务补贴，则预算收入相应增加。

2016 年支出预算 95.9 万元 ,与 2015 年支出预算 71.66 万元相比，增加 24.24 万元，增长 33.8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3.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36 万元，公用经费 3.6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动，在职及退休人员工资调整，新增住房维修与物业服务补贴，则预算支出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财政未拨给“三公经费”，故没有该经费安排的支出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说明

2016 年本站运行费预算支出 3.63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安排用于办公费 3.6 万元，其他支出 0.03 万元。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说明

财政未拨给政府采购经费，故没有该经费安排的支出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占有使用国有固定资产总体情况为 2661.4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建筑物 1127.71 万元，专用设备 1427.25 万元，一般设备 106.45 万元，主要实物资产数据情况为：2661.41 万元。固定资产变动情况为：比上年增加 31.11 万元，增长 1.18%。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 年，我站主要工作目标：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完善制度建设，力争 2016 年整体支出目标达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地方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